

中央警察大學學員例假差假請假須知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(96) 校廣字第 0960002765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校廣字第 098000790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校廣字第 1060002737 號函修正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推廣教育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範學員例假差假及請假事宜，依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九點之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學員假別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例假日：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，依規定放假。週三晚間得放散步假。

（二）差假請假假別：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公傷假、公差假及特別假。

三、學員收放假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放假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例假日自前一日下午六時起；散步假自週三下午六時起。

（二）收假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例假日至次日上午八時止；散步假至週四上午八時止。

四、學員差假請假日數及事由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事假：因處理個人事務者，得請事假。

（二）病假：因受傷或患病者，得請病假。

（三）婚假：婚假：因結婚者，得請七日以內婚假，其未一次請畢者，得於結婚之日前十日起四十日內，分次申請。

（四）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：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得請產前假；因分娩或流產者，得請娩假或流產假。

（五）陪產假：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得請五日以內陪產假。並得分次申請核給，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

（六）喪假：

1. 因父母或配偶死亡者，得請至多七日。

2.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子女死亡者，得請至多四日。

3.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，得請至多三日。

4. 除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，對（以）學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（受該繼父母）為扶養或該繼父母死亡前仍相為（與）共居者（為限）外，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（自）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。

5. 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。

（七）公假：因執行公務所涉有蒞庭必要或因特殊公務需要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

請公假。

(八) 公傷假：因公受傷者，得請公傷假。

(九) 公差假：因班務經本中心指派者，得請公差假。

(十) 特別假：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簽請核准者，得於無課期間請特別假。

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(書)。

五、學員請假，除情況急迫者外，應於該請假日起算時間，二十四小時前提出申請。非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離校。

六、學員請假日數一日以內，由各班期承辦人核准之；超過一日者，由本中心主任核准之。

七、學員請假期滿，應即返校，並向本中心報到銷假；未依規定銷假者，以逾假論；其因不可抗力或重大事故需續假時，應於假滿前經報備核准，並於假滿返校後檢具證明，補正請假程序。

八、學員受訓全期請假日數(不含公差假)不得超過下列請假日數，超過者應予退訓：

(一) 一週班期至多得請一日。

(二) 二週班期至多得請二日。

(三) 一個月班期至多得請三日。

(四) 超過一個月班期，每增加一個月，得累加二日。

分階段受訓班期之請假日數，依各階段期程計算。

九、學員缺課時數不得超過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，超過者應予退訓。

十、學員有未經准假擅自離校、逾假未返校或編造不實請假事由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